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福建丰槽投资有限公司	506,567,908	36.40
2	上海梅林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38,531,201	2.77
3	林庄喜	18,000,000	1.29
4	STARLEK LIMITED	9,154,370	0.66
5	陈晓明	9,000,036	0.65
6	王猛	7,824,200	0.56
7	林泽华	6,890,000	0.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779,424	0.49
9	郑辉珍	6,768,300	0.49
1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480,000	0.47

注：
1、公司前十名股东亦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8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向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的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2月7日，公司董事长韩孝煜先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议主要内容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采取措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提议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8元/股（含），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指

引》第二条第二款“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采取措施“提质增效重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公司将根据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有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含）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数量（股）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3,996,481股 139,166,873股	1%—10%	5,000万元（含） -10,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合计		13,996,481股 139,166,873股	1%—10%	5,000万元（含） -10,000万元（含）	-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8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396.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13,916.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8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7、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8、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但下列期间除外：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申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二）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和 market 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三）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四）在回购期内择时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五）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后，管理层有权根据公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800-1,000	1.28%-2.47%	46,1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个月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之内或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1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含）和上限1,600万股（含）进行测算：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34,223	6.01%	38,534,223	8.49%	38,534,223	7.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402,560	93.99%	570,868,160	91.51%	609,402,560	92.74%
合计	647,936,783	100.00%	609,402,383	100.00%	647,936,783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34,223	6.01%	38,534,223	6.17%	38,534,223	6.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402,560	93.99%	601,468,160	93.83%	609,402,560	93.91%
合计	647,936,783	100.00%	601,382,383	100.00%	639,386,783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7.8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5.97亿元，流动资产58.81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5.78%、2.55%，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预计总资产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实际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如需）；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在本次回购股份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
（9）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1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转为公司库存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932,960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66,481股。本次回购前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1,668,739	100.00%	1,391,668,73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7,932,960	2.01%
股本总额	1,391,668,739	100.00%	1,391,668,739	100.00%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继续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27,549.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9,816.51万元，流动资产为1,873,689.4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20%。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4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4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93.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6.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拆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12、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3、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向二级市场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3、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向二级市场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
2024年2月19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于2024年2月19日发布了“正和生态(605069.SH) 股东减持公司1.58%股份”的相关报道，经公司核实，媒体报道提到的减持主体不是公司股东，公司也未披露过减持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为维护股东权益，公司近期披露了控股股东增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时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间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6611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

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4、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孝煜先生，提议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提议回购股份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采取措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15、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按照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全部出售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存在需要将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或全部予以注销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详见《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2、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513139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公司在回购股份公告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间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后续回购安排；
（6）如回购方案未能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4年2月19日，公司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资金安排合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公告编号：2024-009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798,932	62.07%
2	威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09,157	7.30%
3	福本海融基金-壹零二期	18,909,083	2.91%
4	家家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906,943	2.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蓝筹动力混合型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13,332,765	2.06%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盛产业升级及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64,480	1.85%
7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99,915	1.39%
8	上海尚之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0,667	1.1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781,400	0.74%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养老产业主题基金	2,854,538	0.44%

2、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826,769	59.64%
2			